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改革、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职，监事王丰收先生、贾兴雷先生及钱晓琛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动解任。解任后，王丰收先生、钱晓琛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贾兴雷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原定监事任期为2028年4月2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丰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73.7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1%）。王丰收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兴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9.8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5%）。贾兴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晓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82.409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0%）。钱晓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丰收先生、贾兴雷先生及钱晓琛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丰收先生、贾兴雷先生及钱晓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贾兴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贾兴雷先生由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贾兴雷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0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贾兴雷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苏省常州化工学校。1989年8月至今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研究所实验员、二车间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主任，制药三分厂厂长、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贾汪分公司负责人，1998年至2000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2007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兴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9.8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5%）。贾兴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兴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